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二、解除限售份额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217,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31%，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343,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49%。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56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

（一）公募 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个月)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个月)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以下简称“广河高速广州段”）。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2024年1-4月，广河高速广州段日均收费车流量13.41万辆，同比下降2.9%，实现路费收入（含增值税）24,957万元，同比下降5.7%。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市高公司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暂无卖出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